



第二项议程

改进国际劳工大会的运行机制： 关于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的安排

1. 本文件对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提出的要求进行了回应，期间理事会要求劳工局(a) 继续探讨进一步的改进之处，以便在未来的大会上加以试行或实施及(b) 依照两周会期制和批准的大会议程起草一份关于大会第 106 届会议的详细工作方案。¹

会议筹备

2. 近年来为促进大会的筹备工作而做出的若干改进之处将予以保留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完善。
3. **会前信息发布。**依照近年来的做法，2017 年 1 月已将大会信息预告以及第 106 届会议参会邀请函上传至网站。在 2017 年 3 月理事会批准了这些安排后，将对这些信息进行修订并将作为《大会指南》上传至网站。在大会开幕前，该指南将根据需要进行更新并将印制成袖珍本，向注册代表们散发。将为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并应邀为地区组举行吹风会。
4. **加强技术运用。**劳工局将继续加强现有的电子表格和运用程序，使其更为好用，例如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大会应用程序、证书委员会在线认证系统或大会委员会提前注册系统。为每个技术委员会开设的专门网页可继续提前发布信息或资料。依照去年的做法，将在大会期间对若干委员会的文件设置密码保护，使其仅限于有关委员会的成员。经委员会起草小组讨论的初步结论文本将以电子方式仅发送给相关的代表。根据要求，将重新为各国代表团和三方小组设置信报箱，与此同时通过代表个人信

¹ 关于大会第 106 届会议的议事日程，可在大会的网页中获取。

息系统的自助注册方式来试行直接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联系，以便将来取而代之。也注意到了关于开发一套供各委员会提交修正案的在线系统的必要性。

5. **尽早提名委员会主席人选。**将努力确保在 4 月底之前最终完成各委员会负责人的提名工作。尽早提名对于三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是至关重要的，而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得到相关委员会批准之前能够为全部代表所熟知。提名人选应明确具备必要的任职资格，即拥有有关讨论主题的技术专业知识、主持三方讨论的经验和建立共识的技能。
6. **与会人员的注册与识别。**根据上届大会证书委员会和 2016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的建议，正在考虑如何更好地在代表团名单中和通过差异化的胸牌，依照其在大会中的履职角色来识别与会人员，包括为各小组提供支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与会人员。这些差异化的胸牌也有助于大会全会和各委员会的座次安排。

会间工作

7. 2017 年大会将是一次预算会议，期间将进行理事会选举；对一项标准制订议题进行第二次讨论；及进行相应的投票表决。鉴此，为改善将于 **6 月 16 日(星期五)**闭幕的为期两周会议期间的工作条件，建议作出如下安排。一项反映了这些安排的大会工作方案见附件 I。这一工作方案在总务委员会于大会开幕之日予以批准之前都可随时进行调整。在理事会 3 月会议召开之后，这一方案草案的水印版本将上传至大会的网页，以推动大会的筹备工作。

A. 小组会议

8. 2015 年和 2016 年，分配给小组会议的时间总体上被认为是够用的。此外，2016 年 6 月，除大会开幕日之外，大会每天向每个正式地区组提供了两小时的口译服务(上午 9 时至 11 时)。
9. 建议 2017 年遵循这一模式；这应给予地区组灵活性，在必要时与某个地区分组分享口译服务。2016 年，并非所有的地区组充分利用了这一便利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若提前向秘书处告知其确切的需求，这会有可能把不需要的资源重新配置到别处。
10. **6 月 4 日(星期日)**，将根据要求增加口译服务，以便为雇主组和工人组及地区组提供在下午召开第一次预备会议的机会。
11. 在大会开幕之日，建议将地区组会议定在**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其中全体政府组为时一小时的会议定在**上午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雇主组和工人组会议将按照惯例举行**。大会开幕式将在这些会议结束之后，立即于**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

B. 大会全会

12. **开幕式。**将落实那些自 2015 年以来试行的压缩开幕式时间的安排。在通过《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前，关于《议事规则》拟议中止条款将被印制在大会开幕之前印发的《临时记录》之中。这些中止条款将在附件 II 中予以详尽描述。
13. **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在假定今年的发言人数与近年来的人数相似的情况下，建议于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开始报告的讨论，并于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结束讨论。这将允许最多举行 11 次会议，即除 6 月 12 日(星期一)外每天举行两次会议。根据 2014 年的经验，将不得不预留出 6 月 12 日下午，以供三个选举团进行 2017-20 年任期的理事会选举。考虑到代表们对上午时段的明确偏好和上届会议的经验(因缺少发言人而被迫取消第一周的星期四和星期五下午的会议)，可考虑在 6 月 8 日(星期四)和 9 日(星期五)下午不举行会议的可能性，与此同时若需求增加，这将为召开一次全会提供灵活性。可以预料 6 月 12 日(星期一)和 13 日(星期二)上午的全会将会延长至上午 9 时 30 分开至下午 1 时 30 分，而非平常的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弥补因理事会选举而在第二周缩减的全会时间。
14. **劳动世界峰会**定于 6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将以“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妇女举措”为主题。此次峰会将围绕一个专家小组会和若干高级政要的讲话展开。根据所收到的意见，政要的来访将全部安排在 6 月 15 日。
15. **通过委员会报告和闭幕式。**建议在 6 月 15 日(星期四)峰会结束后启动第四个全会周期(委员会报告的形式及通过)，其中包括通过一个技术委员会的报告。6 月 16 日(星期五)全天将用于通过其他两个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对标准制订议题进行投票表决、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闭幕式。与以往的大会做法一样，总务委员会的报告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一旦起草完毕，将在第二周的全会上予以通过。

C. 总务委员会

16. 根据总务委员会负责人的建议及近年来大会的经验，在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后，其负责人将通过电子邮件处理与大会日程相关的任何常规问题。
17. 大会也将就第 4、第 15、第 28、第 41、第 60 和第 67 号公约的废除问题进行一次讨论。按照《议事规则》第 45 条(乙)的规定及 2002 年和 2004 年遵循的程序，在大会撤销若干建议书时，建议大会将该议题提交给总务委员会讨论。在全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报告后，大会全会将于 6 月 14 日(星期三)进行一次最终投票表决。

18. 若理事会决定建议由大会第 106 届会议通过第一套《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² 那么大会也能将这些修正草案提交给总务委员会审议，或设立一个议事规则委员会。

D. 财务委员会

19. 根据财务委员会在本届预算大会期间的议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定在 6 月 6 日(星期二)，第二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6 月 9 日(星期五)。
20. 为了避免不得不两次印制几乎一样的报告(第一次是供委员会通过；第二次是供大会通过)，也为了避免为通过本份报告而专门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为此建议遵循自 2014 年 6 月以来实施的通过技术委员会报告的程序。³ 财务委员会报告将于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传至网站，而全会通过报告的时间定在 6 月 13 日(星期二)。电子提交报告的更正意见的最后期限将延长至大会闭幕后。鉴于有必要将计划预算的投票时间定在尽可能的最好时段，因此建议在 6 月 14 日(星期三)对计划预算以及第 4、第 15、第 28、第 41、第 60 和第 67 号公约的废除问题一并付诸表决。

E. 标准实施委员会 (CAS)

21. 在 2016 年大会期间，就案例清单及时达成一致、在委员会工作启动前一个月内公布案例长清单、加强时间管理以及就每个具体案例逐步通过结论，所有这些都视为宝贵的改进之处。更有效的利用委员会网页、应用一个在大屏幕上显示发言者名单的新程序、采用电子方式提交有关会议纪要的更正意见以及设置旨在促进雇主和工人副主席之间沟通的工具，所有这些也被称赞为改进了委员会的工作。因此，标准实施委员会的文件总量减少了 70% 以上。
22. 201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召开了关于标准实施委员会工作方式的非正式协商会议。⁴ 此次会议对该委员会 2016 年 6 月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包括试行的各种措施，也对那些将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的问题进行了审议。为此决定 2017 年将继续推行去年试行的积极改革措施。
23. 也讨论了关于 2017 年进一步加以改进的各种建议，尤其是有关时间管理、更好地利用技术以及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三种语言“拼凑”版的报告。关于通过标准实施委员会报告的问题，将充分考虑尽可能避免与劳动世界峰会产生重叠的必要性。尽管就报告通过的日期而言没有多少回旋余地，但仍在努力找到最佳解决方案。

² 见理事会文件：GB.329/WP/GBC/3。

³ 见下文，第 28 段。

⁴ 见理事会文件：GB.328/INS/16 的讨论总结，第 14-26 段。

F. 证书委员会

24. 因大会会期压缩至两周而带来的后果之一是，也需要将提出异议的时限加以压缩：针对大会开幕之日印发的《代表团临时名单》中代表资格而提出异议的时间从 72 小时减为 48 小时；针对经修订后的临时名单中代表资格而提出异议的时间从 48 小时减为 24 小时。近年来，经修订后的代表团临时名单是在大会第一周的星期五上午印发的。提交控告的时限也从大会开幕之日起的七天减为五天。
25. 为了避免针对修订后的临时名单提出异议和提出控告的截止日期落在一个星期六，届时公共机构通常关门，因而不能在下一个星期一就异议或控告做出回应，因此作为一项试验，建议提前一天，即在第一个星期四，印发经修订后的临时名单，并进一步将提出控告的时限压缩至四天，从大会开幕之日算起。⁵
26. 由于不大可能进一步合理地压缩提交异议和控告的时限，因此，情况的改善将继续取决于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是否愿意和有能力尽可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其案例，同时也取决于秘书处和委员会是否有能力处理和审议所有提交的案例。

G. 技术委员会

27. 即将召开的大会议程由以下三个委员会组成：一个标准制订委员会(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修订 1944 年《(从战争到和平过渡期间)就业建议书》(第 71 号)，第二次讨论)；两个非标准制订委员会：关于劳务移民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以及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的战略目标的周期性讨论。
28. 根据以往大会的经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一旦得到各自委员会负责人的批准，将继续直接提交给大会全会并上传至网站。为了降低代表们和秘书处的压力，就技术委员会报告提修改意见的截止日期将延长至大会闭幕后的周末。成果文件(文书/结论草案)将在提交大会全会通过之前的一天上传至网站。
29. 为了强化时间管理，将简化各委员会开幕式的程序，方法包括精简各委员会负责人的选举程序；确保劳工局的开幕辞控制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及在通过各委员会的暂定工作方案时无须作出不必要的解释。
30. 将继续向所有技术委员会提供显示屏，以供其起草小组和全会讨论修正案之用。其他设施已在第 4 段中提及。
31. 将在 2017 年作出安排，以解决过去夜会期间所面临的有关口译服务、交通和饮食等后勤问题。

⁵ 还请见理事会文件：GB.328/WP/GBC/1/2，第 9 段及第 15 页附件中的评注。

标准制订委员会

32. 2015 年的经验表明，在会议时间(九天)、会议顺序、会议次数和小组会议与以前一样的情况下，标准制订委员会能够在两周会期制下完成第二次讨论工作。因此，委员会为修订工作及起草委员会的会议所作出的安排将发挥关键性作用。
33. 委员会将于 **6 月 5 日(星期一)**开始工作并于 **6 月 14 日(星期三)**完成其讨论工作。鉴于该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将不得不在 **6 月 14 日(星期三)**之前，因此它将决定其起草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和频率。
34. 关于该委员会下设的起草委员会应承担的任务及在通过《大会议事规则》可能的修正案之前，⁶ 建议遵循 2015 年会议的做法。考虑到在同一天上午(**6 月 16 日, 星期五**)要通过含有拟议建议书的委员会报告并对该文书进行投票表决，建议省略由大会起草委员会审议建议书的环节，这是因为就建议书而言，这一审议工作仅是重复了委员会下设的起草委员会的劳动。⁷

非标准制订委员会

周期性讨论

35. 在理事会第 328 届会议(2016 年 11 月)对有关周期性讨论方式的建议进行讨论之后，⁸ 以及根据 2016 年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影响评估委员会所吸取的经验教训，2016 年 10 月就报告的一个加注大纲和可能举行一次特别互动活动事宜召开了非正式磋商会。
36. 进一步的磋商拟定于 2017 年 2 月举行，以便讨论拟议讨论要点和关于特别活动的概念性说明。若有必要，将在大会召开之前举行另一轮磋商。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现初步建议此次讨论的组织安排如下：
- (1)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开幕式；
 - (2) **6 月 6 日(星期二)、7 日(星期三)上午和 8 日(星期四)**：根据拟定的讨论要点进行一般性讨论；
 - (3)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特别的互动活动；

⁶ 理事会文件：GB.329/WP/GBC/3。

⁷ 欲知更多详情，请见附件 II，第 6-7 段。

⁸ 《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决议的后续行动：有关周期性讨论方式的建议》(GB328/INS/5/2)。

- (4) **6月9日(星期五)和10日(星期六)**: 起草小组起草一份成果文件;
- (5) **6月12日(星期一)**: 提交修正案;
- (6) **6月13日(星期二)和14日(星期三)**: 委员会将讨论有关成果文件草案的修正案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于**6月14日(星期三)**下午尽早完成其工作;
- (7) **6月15日(星期四)**: 在劳动世界峰会闭幕后, 将委员会报告和拟议成果文件提交给大会全会通过。

一般性讨论

- 37.** 若干评估和会议为将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劳务移民问题报告的起草工作提供了助力。一次关于公平招聘问题的专家会议于2016年9月举行, 并通过了一套不具有约束力的一般原则和行为准则, 随后经理事会授权予以公布。⁹ 2016年6月, 在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文书方面, 标准实施委员会讨论了一项关于成员国法律和实践的深度调查; 这特别解决了不同层面上劳务移民治理问题和招聘及劳动力流动的问题。
- 38.** 定于2017年2月举行的三方磋商会旨在根据该报告的大纲确定讨论要点, 也旨在阐述一份暂定工作方案, 可能分以下阶段:
- (1) 关于劳务移民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将于**6月5日(星期一)**下午开始, 并于**6月7日(星期三)**下午结束。
 - (2) 根据委员会负责人给予的指导意见, 秘书处将敲定一份成果文件的零草案(初步结论), 供一个三方起草小组审议。此外根据理事会第328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尽可能给起草工作分配更多时间的要求, 建议三方起草小组应于**6月8日(星期四)**下午开始工作, 以便第二天上午为小组会议留出时间。
 - (3) 起草小组随后将于**6月9日(星期五)和10日(星期六)**举行会议。结论草案将分发给各小组及上传至委员会的网页并以密码加以保护。
 - (4) 若有必要, 委员会将于**6月12日(星期一)**上午再次召开一次短会(中午12时至下午1时), 以便起草小组的三方成员解释其建议。
 - (5) 提交结论草案修正案的时间可定在**6月12日(星期一)**下午, 在理事会选举结束之后。具体时间待定。
 - (6) 在剩余的两天时间内(**6月13日周二和14日周三**), 委员会可讨论所收到的修正案并通过成果文本, 于**6月16日(星期五)**提交大会全会。

⁹ 理事会文件: GB.328/INS/17/4。

会外活动

39. 为了避免会议重叠或干扰大会全会和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继续推行自 2015 年以来实施的政策，即将举行会外活动的范围限制在纪念仪式或与国际劳工组织直接相关的重大问题的吹风会。在 2017 年，建议于 **6 月 12 日(星期一)**庆祝“世界反童工劳动日”。该活动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将随后予以通报。

决定草案

40. 工作组在审议了理事会文件(GB.329/WP/GBC/2)中所包含的拟议安排和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暂定工作方案后，建议理事会向大会提议它落实 2017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的这些安排。

附件 I

暂定工作方案 – 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 5–16 日)

	Su 4	M 5	T 6	W 7	Th 8	F 9	Sa 10	M 12	T 13	W 14	Th 15	F 16	Sa 17
大会全会		■ ¹		■	■	■		■	■	■	■ ³	■	
理事会选举								■					
标准实施委员会		■ ¹	■	■	■	■	■	■	■	■	A	PL	
劳务移民委员会 (一般性讨论)		■ ¹	■	■	■ ^{**}	■ ^{**}	■ ^{**}	□ ^{***}	■	■		PL	
向和平过渡期间的就业与体面劳动委员会 (标准制订, 第二次讨论)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		■ ¹	■	■	■	■	■	■	■	■		PL/V	
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委员会 (周期性讨论)		■ ¹	■	■	■	■ ^{**}	■ ^{**}	□ ^{***}	■	■	PL		
财务委员会			■			■(V) ⁵			PL	V			
总务委员会		■ ¹		PL	■ ⁴			PL		V ⁴			
小组会议	■	■					■						
理事会		■ ²											■

¹ 从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

² 理事会计划、财务和行政部分。

³ 劳动世界峰会。

⁴ 关于废除第 4、第 15、第 28、第 41、第 60 和第 67 号公约。

⁵ 若有成员国请求恢复投票权。

*该委员会将不得不确定委员会下设的起草委员会(CDC)会议的时间和频率 ** 起草小组

*** 受理修正案。

A 委员会通过其报告。

PL 大会全会通过报告。

■ 半天会。 ■ 全天会。

□ 必要时开会。 V 全会投票表决。

附件 II

关于中止《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

导言

1. 要落实有关国际劳工大会第 106 届会议(2017 年 6 月 5-16 日)的建议安排,就需要对《大会议事规则》作出若干修订。在通过《议事规则》修正案之前,建议按照过去的做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76 条的规定中止《议事规则》中与本届会议有关的条款。
2.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拟议中止条款已在上三届会议期间予以实施。

拟议中止条款

劳动世界峰会

3. 就国际劳工组织劳动世界峰会而言,为了使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首相和副总统拥有必要的发言机会并确保专家小组会议的互动性,提议中止:
 - (a) 每个成员国在大会全会上发言次数的限制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3 款;
 - (b) 关于发言时限的规定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6 款;
 - (c) 为便于交换意见而给发言者安排的发言次序以及一定程度上,《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以及
 - (d) 《议事规则》第 16 条所规定的关于动议中止讨论的规则。

大会记录

4. 关于大会记录,除了更新前几届会议所作的安排外,建议停止印发在大会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时所作发言的《临时记录》。相反地,如上届会议那样,大会发言的录音将立即上网公布,且任何发言稿或其官方语言翻译稿也将按需提供。为此,建议中止第 23 条的若干规定,即:
 - (a) 第 1 款规定需准许仅在大会闭幕后印发某些《临时记录》,而非印发在全会讨论理事会主席报告和局长报告时所作发言的《临时记录》;
 - (b) 第 2 款规定仅允许局长书面答复在讨论其提交大会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以及
 - (c) 第 3 款规定受理对《临时记录》提出修改意见的最后期限,以便确保在大会闭幕后所有的会议记录——在开会期间以及闭会后印发的会议记录——都能同时得到一并审核;

向证书委员会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时间限制

5. 为了使证书委员会及时审议所有的异议和控告，建议将提出异议的时限从大会开幕后 72 小时压缩至 48 小时(及从印发代表团修订名单起，从 48 小时缩短至 24 小时)(证书委员会有可能允许例外)，以及提出控告的时间从七天缩短至五天。除了中止第 26 条乙第(1)(a)和第 26 条丙第(3)(a)款之外，该条款规定了目前较长的时间限制，也需要通过修订条款，以取而代之，从而对新的较短时限作出规定。关于控告事宜，建议今年首次试行四天而非五天的提交控告的截止日期。¹仅限于大会第 106 届会议的会期，相关规定的内容如下(重点强调)：

第 26 条乙

异 议

1. 在下列情形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5 条第 2(a)款所提出的任何异议将不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首日，即会议《临时记录》公布正式代表团名单之日上午 10 时算起的 48 小时之内的，就名单所列的某人姓名与职务或某人未列入名单未向大会秘书长提出的异议；若异议基于经修改的名单，那么上述时限缩短为 24 小时。证书委员会可在完全特别的情形下将提出异议和控告的期限延长 24 小时；

...

第 26 条丙

控 告

...

3. 如属下列情形，控告应予以受理：

- (a) 在大会开幕后第四天的上午 10 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控告，或此后，如属第 2 款所指的控告，在因某个被指控的行为或失职而导致相关代表或顾问无法与会后 48 小时内且委员会认为有充足的时间妥善处理时提出控告；以及

...

大会起草委员会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7)款和第 6 条第(3)款的规定，大会全会一旦通过了一项公约草案或建议书草案，那么大会起草委员会务必对其进行审议，准备文书的最后文本并提交大会付诸表决。然而，根据两周大会的建议安排，将在同一天上午通过

¹ 见理事会文件：GB.328/WP/GBC/1/2, 第 9 段，和第 15 页的评注。

含有文书草案的委员会报告并对文书草案进行最终投票表决，因此大会起草委员会将没有时间进行充分的审议。就一项建议书而言，正常情况下大会起草委员会的职责仅限于复查文书文本法律上的一致性以及英法文版本的统一性，这是因为相关技术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第(1)款)已对拟议文书进行了充分的审核，而且该委员会或大会全会通常不再通过对文书文本提出的其他修正案。

7. 为此，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7)款和第 6 条第(3)款，以便让大会起草委员会无需对关于面向和平与复原力的就业和体面劳动拟议建议书进行审议，前提是关于向和平过渡期间就业与体面劳动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所提交的建议书文本得到大会全会的通过。由《议事规则》第 6 条第(3)款确定的大会起草委员会一般性职责将由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来代为履行。在大会修订由委员会的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书文本的情况下，大会起草委员会(仍须加以任命)可以召开一次短会，来审议该修正案及其对文书文本的其他部分可能带来的影响。

通过委员会报告

8. 自 2014 年以来，技术委员会已将其报告的批准权赋予了其负责人，从而避免在将报告提交给全会之前为使其通过而另行召开委员会会议。这本身并不需要中止《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然而，就标准制订委员会而言，因其报告中包含一项拟议文书，因此有必要中止《议事规则》第 67 条——这涉及到标准制订委员会审议其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文书草案文本修正案的可能性——以避免该委员会不得不另行开会，以通过包含有拟议文书的报告。这样可使标准制订委员会向其负责人授权，以批准包含有文书草案的报告。为此，建议中止《议事规则》第 67 条。